

##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艾副校長群（陳學務長明聰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記錄：林芝旭組員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同意備查。

### 參、工作報告

- 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新成立獸醫學院及通識中心併入教務處，已修正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委員會組成及人數，以及其他涉及通識中心業務條文；並依據 105 年 5 月 24 日本校行政座談決議暨主席指示事項：「學務處所訂有關學習型生活學習生規定，建議修訂為以「義工」方式，表現優良者給予獎勵，以符合獎助學金精神」，修正同要點條文部分文字，並經 105 年 6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附件一)。
- 二、多元服務學習計畫申請及審核情形統計如下：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39 案申請，其中 31 案審核通過；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24 案申請多元服務學習計畫，其中 18 案審核通過(附件二)。
- 三、本校 104 學年度服務學習競賽已於 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辦理完竣，共計 20 隊報名，實際出席 19 隊，特優分別為應用數學系、漱音國樂社、特殊教育學系等 3 隊；優等分別為 I 牽手服務利他計畫、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電子物理學系、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等 4 隊；績優分別為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教育學系、柔心瑜珈社、幼兒教育學系、生化科技學系等 5 隊，獎金已由指導老師代收轉交得獎隊伍，並已完成得獎隊伍敘獎推薦。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多元服務學習計畫審核施行細則」。

說明：

一、配合「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多元服務學習計畫審核施行細則」。

二、修正條文如下：

(一) 第三點(二)「各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志工聲明書…」修正為「各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國立嘉義大學學生 義工 聲明書…」。

(二) 第四點「審核通過之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得以依需求招募學生志工，並應於執行前簽署「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志工聲明書」，各項經費由執行單位自行支應」修正為「審核通過之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得以依需求招募學生 義工，並應於執行前簽署「國立嘉義大學學生 義工 聲明書」，各項經費由執行單位自行支應」。

(三) 因應各單位實際業務推動所需，新增第六點「審核通過之活動或計畫若須修正名稱、執行日期及時間、經費來源、內容、增加學生義工人數等，應重新提送修正計畫書由委員會重新審核；若非前揭內容修正，則應備妥修正計畫書及相關簽核資料送學生事務處檢核備查」。

(四) 原條文第六點點次變更為第七點。

(五) 因應部分活動或計畫之執行期間或籌備期須跨學期辦理，附表 1 注意事項「執行日期每次申請僅限一學期，如有需要得以重新申請」修正為「執行日期每次申請僅限 一學年，如有需要得以重新申請」。

(六) 配合條文修正，附表 1、附表 2、附表 4「志工」一併修正為「義工」。

(七) 修正條文案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公告週知。

## 提案二

案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多元服務學習計畫複審，共 13 案，請審議。

說明：本次共有 13 案多元服務學習計畫提送複審，經檢視相關資料均已備妥，案件一覽表如附件四，請審議。

決議：13 案均審議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一

案由：有關暑假期間多元服務學習計畫審核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任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
- 二、若 7 月份送審案件，建請由現任委員繼續協助審核，8 月 1 日之後送審案件則待新任委員就任後，由新任委員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91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草案通過  
104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誠樸、力行、創新、服務之品德，陶冶健全人格，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為審議服務學習相關法規及工作事項，設置服務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 十八 人，由本校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兼主席，並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一人及 學生會各成員會 推派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 三、服務學習類型

- (一) 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包括轉學生及復學生)之服務學習必修課程。
- (二) 學士班二年級以上結合專業科目之服務學習課程。
- (三) 教務處 開設之服務學習相關選修課程。
- (四) 經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

### 四、學士班一年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方式

- (一) 由各學系協調並配合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排入課表；授課大綱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上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之教學教材列入教師評鑑。
- (二) 修課學生應完成至少三十六小時之服務，服務項目及內容如下：
  1. 基礎服務：教室與校園環境打掃至少十六小時，由服務學習輔導長及導師認證時數並評比表現。
  2. 群眾服務：參加班級、社團、系學會、自治組織或禮賓大使從事群眾服務、社會公益、社區服務、偏遠中小學服務或海外志工服務等，由服務學習輔導長、社長、會長、議長、隊長及指導老師認證時數並評比表現。
  3. 深入服務：參與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或系所結合專業之校內外服務等，由導師或主辦

單位認證時數並評比表現。

(三) 進行群眾服務或深入服務時，應以三階段規劃：

- 1.準備階段：理念說明、時程安排、編組、注意事項、服務內容訓練等。
- 2.服務階段：進行服務。
- 3.反思與慶賀階段：心得報告、分享、檢討與慶賀。

準備階段及反思階段時數不得逾服務階段時數之三分之一。

(四) 導師得由該班修課學生中指派服務學習輔導長協助課程進行。

(五) 每學期第十八週由服務學習輔導長收齊修課同學之時數登錄表(附表)，送交導師登錄成績；若該學期成績未達六十分者，需重新選課補修。

五、 學士班二年級以上結合專業科目之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方式

- (一) 每學年度各學系得規劃開設具各學系特色或專業之服務學習課程。
- (二) 課程內容由任課老師規劃、輔導及評量。
- (三) 任課老師得由該班修課學生中指派服務學習輔導長協助課程進行。

六、 教務處 開設之服務學習相關選修課程實施方式

- (一) 課程內容由任課老師規劃、輔導及評量。
- (二) 依本校學則規定給予學分。

七、 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實施方式

- (一) 應先擬定計畫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提送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核。
- (二) 以徵求學生 義工 方式辦理，表現優秀者予以獎勵。

八、 學生參與多元服務學習或其他義務服務，未計入修課規定之服務時數，且未支領任何酬勞者，由學校發給服務證明書，並於志願服務紀錄冊上登錄服務時數，志願服務紀錄冊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發放。

九、 服務學習所需各項經費，由各學系或主辦單位支應，學生事務處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十、 本校學生服務學習競賽施行細則及學生多元服務學習計畫審核施行細則另訂之。

十一、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附表 國立嘉義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服務學習課程時數登錄表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學院：\_\_\_\_\_ 學系：\_\_\_\_\_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服務項目	服務日期	時數	服務內容	認證欄位(由認證單位填寫)	
				表現評比 (滿分 100 分)	簽名或蓋章
<b>基礎服務</b>					
<b>群眾服務</b>					
<b>深入服務</b>					
<b>備註</b>	<p>一、修課學生應完成 <u>至少 36 小時</u> 之服務，內容包含基礎、群眾及深入服務。</p> <p>二、基礎服務：教室與校園環境打掃至少 16 小時，由 <u>服務學習輔導長及導師</u> 認證時數並評比表現。</p> <p>三、群眾服務：包含參加班級、社團、系學會、自治組織或禮賓大使，從事群眾服務、社會公益、社區服務、偏遠中小學服務或海外志工服務等，由 <u>各團體負責人</u> (服務學習輔導長、社長、會長、議長、隊長…等) 及 <u>指導老師</u> 認證時數並評比表現。</p> <p>四、深入服務：參與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或系所結合專業之校內外服務等，由 <u>導師或主辦單位</u> 認證時數並評比表現。</p> <p>五、認證欄位由導師、指導老師或服務學習輔導長認證時，請簽名或蓋章；由校內單位認證時，請蓋活動(計畫)負責人職章及單位章；由社長、會長、議長、隊長等人認證時，請簽名並蓋社章或會章。</p> <p>六、本表請於每學期第 18 週以前交給服務學習輔導長，統一送交導師評分。</p> <p>七、分數評比參考：<u>特優-90 分以上、優良-80 分-90 分、佳-70~80 分、尚可 60-70 分、不佳 60 分以下</u>。</p> <p>八、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p>				

## 104 學年度多元服務學習計畫申請案件一覽表

製表日期 105 年 6 月 29 日

案件編號	申請單位	活動(計畫)名稱	審核結果
104-1-1001	學務處軍訓組	服務在校外賃居學生學習活動	通過
104-1-1002	體育室	林森校區樂育堂羽球場管理學習計畫	通過
104-1-1003	體育室	運動場地器材管理學習計畫	不通過
104-1-1004	學務處學輔中心	教育部補助情感教育課程計畫-無礙懂 暖享受愛	通過
104-1-1005	學務處學輔中心	教育部補助弱勢學生起飛計畫	通過
104-1-1006	國際事務處	國際移動力推廣活動	通過
104-1-1007	學務處生輔組	嘉大愛屋及烏大手牽小手社區服務	通過
104-1-1008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 事務組	僑務委員會補助 104 年 7 月至 12 樂在 學僑生工讀生(含補充保費)	通過
104-1-1009	體育室	游泳池管理學習計畫	通過
104-1-1010	語言中心華語組	華語多元學習計畫	通過
104-1-1011	語言中心華語組	英語拔尖計畫	通過
104-1-1012	總務處駐警隊	104 學年度車輛停車申請管理與服務	不通過
104-1-1013	語言中心	協助辦理校內英檢	通過
104-1-1014	語言中心	英文口語會考	通過
104-1-1015	語言中心	英文多元評量活動	通過
104-1-1016	語言中心	協助辦理多益測驗	通過
104-1-1017	台文中心	第 11 屆嘉義研究暨嘉義市城隍廟建廟 三百年國際學術研討會	通過
104-1-1018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96 周年校慶典禮活動	通過
104-1-1019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服務學習媒合平台建置計畫	通過
104-1-2001	管理學院	職場倫理與行政效率提升學習計畫	不通過
104-1-2002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元 服務學習活動計畫	通過
104-1-2003	資訊管理學系	校園行政業務實務學習	通過
104-1-2004	中國文學系	嘉義大學全校型大一國文革新計畫	通過
104-1-2005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提升學生行政服務學習計畫	不通過
104-1-2006	應用化學系	輔導學生行政知能服務學習計畫	不通過
104-1-2007	應用化學系	輔導學生化學實習場所安全運作學習 計畫	通過
104-1-2008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實驗室與資料庫維護	通過
104-1-2009	財務金融學系	行政服務學習計畫	不予受理

## 104 學年度多元服務學習計畫申請案件一覽表(續)

製表日期 105 年 6 月 29 日

案件編號	申請單位	活動(計畫)名稱	審核結果
104-1-2010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服務學習體驗	通過
104-1-2011	人文藝術中心	2015 嘉義大學藝術季	通過
104-1-2012	農學院動物試驗場	動物科學系牧場動物飼養與福利服務計畫	通過
104-1-2013	景觀學系	數位景觀學習輔導計畫	通過
104-1-2014	景觀學系	校園區域環境調查計畫	通過
104-1-2015A	幼兒教育學系	編輯知能與實務服務學習	通過
104-1-2016	幼兒教育學系	見習、實習與參訪活動服務	通過
104-1-2017	園藝系	花藝設計與經驗分享	不通過
104-1-2018	食品科學系	產品研發	通過
104-1-2019	音樂學系	琴房管理服務學習活動計畫	自行撤案
104-1-2020	音樂學系	演出型服務學習活動計畫	通過
104-2-1001	語言中心華語組	華語多元學習計畫	通過
104-2-1002	語言中心華語組	英語拔尖計畫	通過
104-2-1003	語言中心	英文多元評量活動	通過
104-2-1004	語言中心	協助辦理多益測驗	通過
104-2-1005	語言中心	協助辦理校內英檢	通過
104-2-1006	語言中心	英文口語會考	通過
104-2-1007	學務處軍訓組	服務在校外賃居學生學習活動	通過
104-2-1008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104 學年度聯合視訊畢業典禮	通過
104-2-1009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	僑務委員會補助 105 年 1 月至 6 月在學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含補充保費)	通過
104-2-1010	台文中心	嘉義縣文獻第 40 期編輯印製計畫勞務委託案	3/16 退件修正內容
104-2-1011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104 學年度全校合唱比賽	通過
104-2-1012	電算中心	105 年嘉大混成翻轉與磨課師課程	通過
104-2-1013	語言中心	外語推廣課程服務學習	通過
104-2-1014	師培中心	105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考試活動	通過
104-2-1015	學務處民雄學務組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年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服務學習計畫	通過
104-2-2001	幼兒教育學系	編輯知能與實務服務學習	通過
104-2-2002	幼兒教育學系	見習、實習與參訪活動服務	通過
104-2-2003	中國文學系	嘉義大學全校型大一國文革新計畫	通過



## 104 學年度多元服務學習計畫申請案件一覽表(續)

製表日期 105 年 6 月 22 日

案件編號	申請單位	活動(計畫)名稱	審核結果
104-2-2004	應用歷史系	2016 年第七屆區域史地暨應用史學學術研討會	通過
104-2-2004A	應用歷史系	2016 年第七屆區域史地暨應用史學學術研討會	通過
104-2-2005	視覺藝術學系	105 年度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推動計畫	通過
104-2-2006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04 年嘉大校內磨課師-管住情緒，你可以	通過
104-2-2007	資訊管理學系	105 年嘉大混成翻轉與磨課師課程	撤案
104-2-2008	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嘉義大學特色大學試辦計畫 B1 雲嘉嘉藝術文化推廣	通過
104-2-2009	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嘉義大學特色大學試辦計畫-B 主軸: 成為區域文化中心 B-2-1 雲嘉嘉文化資料中心	通過
以上共計 63 案，其中 53 案通過審核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多元服務學習計畫審核施行細則

104年9月16日服務學習委員會訂定

105年6月28日服務學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多元服務學習計畫審核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多元服務學習須符合服務學習精神，落實準備、服務、反思及慶賀三階段。
- 三、審核流程
  - (一)各單位辦理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應先擬定計畫書(附表1)，依行政程序簽章後，提送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長推薦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兩位委員審核。各項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之申請須於執行前完成審核作業；未完成者不予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二)各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義工聲明書」(附表2)及成果報告(附表3及附表4)，並提送本委員會審議。以上文件不齊者，視為審核不通過。
  - (三)本委員會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於3月及9月召開，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四)本委員會審議時得請提案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
- 四、審核通過之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得以依需求招募學生義工，並應於執行前簽署「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義工聲明書」，各項經費由執行單位自行支應。
- 五、審核通過之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須於結束後一個月內，提送成果報告(含照片)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留存備查。  
未提送成果報告者，該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不得再申請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
- 六、審核通過之活動或計畫若須修正名稱、執行日期及時間、經費來源、內容、增加學生義工人數等，應重新提送修正計畫書由委員會重新審核；若非前揭內容修正，則應備妥修正計畫書及相關簽核資料送學生事務處檢核備查。

七、本細則經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學生多元服務學習活動計畫書審核流程說明

- 一、各單位須於活動(計畫)執行前填寫計畫書，依行政程序簽章後，提送學生事務處。
- 二、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收件後，進行初步檢核，並按件編碼。
- 三、學生事務長依各活動(計畫)屬性，推薦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三位委員審核。
- 四、課外組依推薦委員順序，將提案審核表分送第一位及第二位委員審核。若其中一位委員審核不通過時，再送第三位委員審核。
- 五、課外組彙整委員審核意見，提報學生事務長複閱。
- 六、課外組通知各單位審核結果。各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義工聲明書」及「成果報告」，並提送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以上文件不齊者，視為審核不通過。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多元服務學習活動計畫書

活動(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地點：
執行日期及時間：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經費，補助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事務處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訓輔經費(義工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校內經費：_____	
本計畫以前年度曾通過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計畫)聯絡人資訊 姓名： 單位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被服務之對象及人數：	招募學生義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活動(計畫)內容摘要：	
服務內容及預估效益：	

申請單位自行檢核		
1. 活動/計畫規劃符合服務學習「做中學、學中做」宗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內容規劃包含準備、服務、反思及慶賀三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檢附經費來源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費來源為學生事務處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或訓輔經費(義工獎勵金)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過去辦理完竣之活動/計畫已提送成果報告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單位核章	活動(計畫)承辦人	指導老師/單位主管
	學生團體請加蓋社(會)章	
注意事項： 一、執行日期每次申請僅限 <u>一學年</u> ，如有需要得以重新申請。 二、各活動/計畫應於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前補齊「國立嘉義大學學生 <u>義工</u> 聲明書」及「成果報告」。		

學生事務處檢核		
1. 送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____年____月____日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須修正計畫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單位/計畫主持人辦理完竣之計畫未提送成果報告 3.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課外活動指導組 承辦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學生事務長

保存年限：3年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 義工 聲明書

姓名：	學號：
就讀科系：	年級：
服務單位： (以下簡稱貴單位)	

本人自願以學生 義工 身分參加貴單位之服務學習活動(計畫)，已確實瞭解服務學習之意涵，同意於服務群眾之同時，透過準備、服務、反思及慶賀三階段達到學習之效益，特此聲明。

監護人：                    簽章

聲明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40916

附表 3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多元服務學習活動 **成果總表**

案件編號：	
活動（計畫）名稱：	
服務日期及時間：	
服務地點：	
一、「準備」階段之紀錄(相關準備工作、行前訓練、預演...)	
二、「服務」階段之紀錄(服務時的所見所聞、應對方式、遭遇的困難...)	
三、「反思及慶賀」(未來可以改進自我的方式、值得學習之處、自己的改變...)	
滿意度調查統計（5 分為非常滿意、1 分為非常不滿意）	
1. 多元服務學習學生報告表填寫份數：_____份	
2. 滿意度調查各項平均分數	
(1) 執行單位之行前訓練及準備工作.....平均分數：_____分	
(2) 執行單位在服務階段時提供教導、諮詢及協助.....平均分數：_____分	
(3) 本活動（計畫）對自我提升之助益 .....平均分數：_____分	
(4) 活動（計畫）執行之流暢及內容安排 .....平均分數：_____分	
(5) 對本活動（計畫）之整體滿意度 .....平均分數：_____分	
(6) 總平均分數：_____分	
3. 意見與建議：	
活動(計畫)承辦人	指導老師/單位主管
學生團體請蓋社(會)章並社(會)長簽名	

備註：本成果總表由執行單位填寫。



附表 4

國立嘉義大學多元服務學習 學生報告表

案件編號：					
活動（計畫）名稱：					
姓名：	受領 <u>義工</u> 獎勵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日期及時間：					
服務地點：					
一、「準備」階段之紀錄(相關準備工作、行前訓練、預演...)					
二、「服務」階段之紀錄(服務時的所見所聞、應對方式、遭遇的困難...)					
三、「反思及慶賀」(未來可以改進自我的方式、值得學習之處、自己的改變...)					
滿意度調查（5 分為非常滿意、1 分為非常不滿意）					
	5	4	3	2	1
1. 執行單位之行前訓練及準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執行單位在服務階段時提供教導、諮詢及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計畫(活動)對自我提升之助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計畫(活動)執行之流暢及內容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本計畫(活動)之整體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意見與建議：					
學生簽名	活動(計畫)承辦人	指導老師/單位主管			
	學生團體請蓋社(會)章並社(會)長簽名				

備註：本成果表請每人填寫一張。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多元服務學習計畫審核施行細則**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105.6.22 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審核流程</p> <p>(一)各單位辦理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應先擬定計畫書(附表 1)，依行政程序簽章後，提送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長推薦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兩位委員審核。各項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之申請須於執行前完成審核作業；未完成者不予提送本委員會審議。</p> <p>(二)各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國立嘉義大學學生 <u>義工</u> 聲明書」(附表 2)及成果報告(附表 3 及附表 4)，並提送本委員會審議。以上文件不齊者，視為審核不通過。</p> <p>(三)本委員會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於 3 月及 9 月召開，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p> <p>(四)本委員會審議時得請提案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p>	<p>三、審核流程</p> <p>(一)各單位辦理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應先擬定計畫書(附表 1)，依行政程序簽章後，提送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長推薦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兩位委員審核。各項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之申請須於執行前完成審核作業；未完成者不予提送本委員會審議。</p> <p>(二)各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國立嘉義大學學生 <u>志工</u> 聲明書」(附表 2)及成果報告(附表 3 及附表 4)，並提送本委員會審議。以上文件不齊者，視為審核不通過。</p> <p>(三)本委員會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於 3 月及 9 月召開，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p> <p>(四)本委員會審議時得請提案單位或人員列席說明。</p>	文字修正。
<p>四、審核通過之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得以依需求招募學生 <u>義工</u>，並應於執行前簽署「國立嘉義大學學生 <u>義工</u> 聲明書」，各項經費由執行單位自行支應。</p>	<p>四、審核通過之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得以依需求招募學生 <u>志工</u>，並應於執行前簽署「國立嘉義大學學生 <u>志工</u> 聲明書」，各項經費由執行單位自行支應。</p>	文字修正。
<p>六、審核通過之活動或計畫若</p>		因應各單位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須修正名稱、執行日期及時 間、經費來源、內容、增加學 生義工人數等，應重新提送修 正計畫書由委員會重新審核； 若非前揭內容修正，則應備妥 修正計畫書及相關簽核資料送 學生事務處檢核備查。</u></p>		<p>際業務推動所需，新增計畫 重要項目若修正須重新送審 之條文。</p>
<p><u>七、本細則經服務學習委員會 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u></p>	<p><u>六、本細則經服務學習委員會 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後實施。</u></p>	<p>點次變更</p>

## 多元服務學習審議案件一覽表

製表日期 105 年 6 月 29 日

案件編號	辦理單位	計畫名稱	期程	義工(人)	審議結果
104-1-1001	學務處軍訓組	服務在校外賃居學生學習活動	104.10.1~105.1.31	2	通過
104-1-1008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	僑務委員會補助 104 年 7 月至 12 樂在學僑生工讀生(含補充保費)	104.10.1~104.12.31	7	通過
104-1-1010	語言中心華語組	華語多元學習計畫	104.9.18~105.1.31	4	通過
104-1-1011	語言中心華語組	英語拔尖計畫	104.6.1~105.1.31	2	通過
104-1-1013	語言中心	協助辦理校內英檢	104.9.28~105.1.31	30	通過
104-1-1014	語言中心	英文口語會考	104.9.28~105.1.31	100	通過
104-1-1015	語言中心	英文多元評量活動	104.9.28~105.1.31	100	通過
104-1-1016	語言中心	協助辦理多益測驗	104.9.28~105.1.31	30	通過
104-1-1019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服務學習媒合平台建置計畫	104.11.1~105.1.31	2	通過
104-1-2004	中國文學系	嘉義大學全校型大一國文革新計畫	104.10.1~105.1.31	31	通過

案件編號	辦理單位	計畫名稱	期程	義工(人)	審議結果
104-1-2011	人文藝術中心	2015 嘉義大學藝術季	104.10.20~105.1.31	2	通過
104-1-2015 A	幼兒教育學系	編輯知能與實務服務學習	104.9.14~105.1.30	2	通過
104-1-2016	幼兒教育學系	見習、實習與參訪活動服務	104.9.14~105.1.30	1	通過
以上共計 13 案提送審議					

###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服務學習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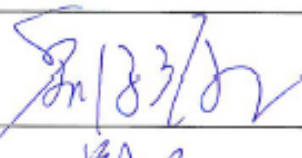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委員別	單位/系別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學術副校長	艾副校長群	
當然委員	教務處	劉教務玉雯	楊徵祥代
	學生事務處	陳學務長明聰	陳明聰
	總務處	陳總務長瑞祥	鄭榮輝代
	通識中心	翁主任義銘	翁義銘
教師代表	農藝學系	侯金日老師	鍾爭如代
	食品科學系	羅至佑老師	羅至佑代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洪敏勝老師	洪敏勝
	應用經濟學系	林億明老師	林億明
	視覺藝術學系	胡惠君老師	胡惠君 請假
	教育學系	陳美瑩老師	請假

## 104 學年度第 3 次服務學習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委員別	單位/系別	姓名	簽名
學生 代表	農藝學系	吳孟羚同學	
	食品科學系	吳峻瑋同學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林芃瑄同學	請假
	應用經濟學系	黃建霖同學	請假
	中國文學系	邱俊諺同學	
	教育學系	劉子源同學	
列席 人員	民雄學務組	吳組長光名	
	民雄學務組	游組員碧華	
	課外活動指導組	賴組長泳伶	請假
	課外活動指導組	林輔導員季盈	
	課外活動指導組	林組員芝旭	